

#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 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财务内控制度与财务制度的规定，基金会在合法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依法从事资金运作业务，争取获得更多的收益，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特制定真爱梦想基金会保值增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保值增值管理对象为：基金会净资产、国家法律和内部规章制度允许进行合理增值的资金。

**第三条** 保值增值结果确认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第二章 运作方式

**第四条** 为确保基金的资金安全与收益稳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开展保值增值活动。经理事会同意资金可投向的主要渠道为：

1. 国内货币市场基金
2. 国内封闭式基金；
3. 其他经理事会批准的投资标的；

**第五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活动由理事会下设的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主席需在年初第一次理事会向理事会提交全年保值增值计划，并在年度第二次理事会提交保值增值执行报告。

**第六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需在年初第一次理事会时提交的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额度与计划，需包含如下内容：框架性额度与计划需包含资金分配比例、操作节点、潜在收益、流动性评估等，理事会通过后再执行；

**第七条** 每笔到期的运作资金必须及时将本息全部收回到基金会账户。

**第八条** 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保值增值计划需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备，并向社会公众披露；

**第九条** 超过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额度的保值增值计划，需单独向理事会申报；

### 第三章 问责机制

第十条 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理事会在行使资金运作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授权人与受权人各自对在授受范围内的违规行为负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严禁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资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基金会理事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真爱梦想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14年4月13日